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莊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到訪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董事會亦於同日獲悉，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僱員(三人均非董事會成員)(「相關僱員」)被廉署拘留，以調查相關僱員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調查」)。本公司將監察此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徵詢必要的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或其他僱員就調查被拘捕；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概無被廉署提出檢控。

暫停相關僱員的職務及權力

鑑於調查，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決議即時暫停相關僱員的所有營運、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正在獲取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內幕消息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博士(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